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 2018 年度天津市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政办发〔2015〕63 号）和《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财建一〔2015〕28 号）的要求，我委将组织专家对 2018 年度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专家评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时间

201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评审地点

天津远洋宾馆（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远洋广场 5 号）。

三、评审要求

1. 请参加答辩的各项目申请单位，携带项目演示 PPT 电子文档、项目申请材料（包括《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》、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）加盖公章，一式 5 份。

2. 请项目单位届时至少安排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参会，按

照评审时间的安排（详见我委官方网站 www.tjiic.gov.cn 通知公告栏），提前半小时到场，迟到视为放弃。企业汇报不超过 10 分钟。

3. 请各项目单位会后应按照专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同时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。

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金处 许可；

联系电话：83608077）